公司代码:600601 公司简称:方正科技

#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方正科技 | 600601 | 延中实业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梁加庆 | 戴继东 |
| 电话 | (021)58400030 | (021)58400030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726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9楼K座 |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726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9楼K座 |
| 电子信箱 | IR@founder.com | IR@founder.com |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5,974,028,046.28 | 5,685,265,900.38 | 5.0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995,815,761.74 | 3,849,519,378.70 | 3.80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1,578,154,991.82 | 1,448,140,726.08 | 8.9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9,679,526.86 | 48,046,858.93 | 211.5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14,528,483.93 | 28,354,903.13 | 303.9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9,183,970.42 | 184,451,863.80 | 143.5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8158 | 1.3822 | 增加2.4336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59 | 0.0115 | 212.1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59 | 0.0115 | 212.10 |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 154,637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珠海华实换新方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国有法人 | 23.50 | 980,018,922 | 0 | 无 | |
| 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63 | 276,333,368 | 0 | 无 | |
|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49 | 228,949,101 | 0 | 质押 | 228,949,101 |
|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45 | 102,138,391 | 0 | 无 | |
|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 其他 | 1.99 | 83,023,608 | 0 | 无 | |
| 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1 | 46,183,986 | 0 | 质押 | 46,183,986 |
| 湖南祥鸿置业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0 | 41,702,933 | 0 | 质押 | 41,702,933 |
| 甘肃公航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91 | 38,004,688 | 0 | 未知 | |
| 北京方正数码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65 | 27,254,725 | 0 | 无 | |
| 谢仁国 | 境内自然人 | 0.63 | 26,384,060 | 0 | 未知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十名股东中珠海华实换新方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祥鸿置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方正数码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1、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仅为协助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

2、珠海华实换新方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祥鸿置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50,670,9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

3、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方正数码有限公司、北京方正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7,978,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8%。

4、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46,183,986股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质押起始日为2023年2月24日,质押到期日为2024年2月24日,质权人为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经公司查询,目前上述股份仍为质押状态;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所持46,183,986股公司股份被北京金融法院冻结,冻结起始日为2023年3月27日,冻结到期日为2026年3月26日。经公司查询,2023年3月29日,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所持46,183,986股公司股份被北京金融法院轮候冻结,2023年10月11日,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所持8,364,302股公司股份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2024年7月19日,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所持46,183,986股公司股份被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2024年8月19日,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所持46,183,986股公司股份被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北京方正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所持6,068,290公司股份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起始日为2024年2月2日,冻结到期日为2027年2月1日。

5、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228,949,101股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质押起始日为2023年11月29日,质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6、湖南祥鸿置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41,702,933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质押起始日为2024年6月7日,质权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23

##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加额度目的:随着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CB业务规模的发展,为有效防范公司全资子公司在进出口业务中的汇率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降低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拟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交易品种: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已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目的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额度为任意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0)。

随着公司PCB业务规模的发展,为有效防范公司全资子公司在进出口业务中的汇率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降低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至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二)交易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增加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任意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

2、交易涉及的币种: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3、交易对手: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大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四)交易期限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为2024年度内有效。同时为提高管理效率,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视届时审批权限)审议通过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前,公司拟暂按本次增加后的公司2024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执行, 执行时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相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审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按照公司制定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由公司董事长指定全资子公司作为交易主体,进行外汇套期保值操作及管理,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经营风险。

3、延期交割风险:由于客户的支付款项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而产生损失。

4、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同时,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2、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规定、审批权限、业务管理流程、信息保密与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3、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按照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者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减少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全资子公司选择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的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有效防范公司全资子公司在进出口业务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一一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一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一金融工具列报》 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 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22

##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资金可进行循环滚动使用,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全资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资金可进行循环滚动使用,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授权全资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期限为2024年度内有效。同时为提高管理效率,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视届时审批权限)审议通过2025年度委托理财额度前,公司拟暂按公司2024年度委托理财额度执行,执行时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相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

(四)委托理财品种

公司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等。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等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产品。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审批委托理财方案,并按照公司制定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由公司董事长指定全资子公司作为交易主体,进行委托理财。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委托理财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进行相关委托理财业务。

2、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委托理财的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实施与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将按照上述制度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委托理财相关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全资子公司将严格遵守谨慎投资的原则,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审计部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6、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披露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业务的相关信息。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可以有效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21

##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通知, 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编制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各项情况。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地控制风险;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根据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宏良先生、郭蓮女士、王喆先生、张扬先生、赵启祥先生回避未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公司代码:603588 公司简称:高能环境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1,84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535,074,457股,扣减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1,840,000股, 即以1,523,234,457股为基数, 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约为502,667,370.81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高能环境 | 603588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刚 | / |
| 电话 | 010-85782168 |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36号院1号楼高能环境大厦 | / |
| 电子信箱 | stocks@bgechina.cn | / |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27,983,445,898.62 | 26,682,907,979.88 | 4.8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9,573,038,909.99 | 9,299,896,923.17 | 2.94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7,545,407,316.34 | 4,468,608,569.49 | 68.8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15,753,854.86 | 494,002,185.96 | -15.8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12,290,096.19 | 431,000,454.43 | -4.3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0,373,120.36 | -1,360,714,115.10 | 108.1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373 | 5.413 | 减少1.040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70 | 0.324 | -16.6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70 | 0.324 | -16.67 |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 32,640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李卫国 | 境内自然人 | 17.14 | 263,452,149 | 0 | 质押 | 121,794,000 |
| 许利民 | 境内自然人 | 3.52 | 54,087,921 | 0 | 无 | 0 |
| 刘泽军 | 境内自然人 | 3.13 | 48,131,953 | 0 | 质押 | 20,090,000 |
| 向锦明 | 境内自然人 | 2.33 | 35,848,561 | 0 | 质押 | 35,130,000 |
| 柯明 | 境内自然人 | 1.73 | 26,589,349 | 0 | 无 | 0 |
| 李兴国 | 境内自然人 | 1.64 | 25,262,586 | 0 | 质押 | 25,262,586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52 | 23,313,405 | 0 | 无 | 0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 其他 | 1.08 | 16,662,644 | 0 | 无 | 0 |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八组合 | 其他 | 0.99 | 15,181,960 | 0 | 无 | 0 |
| 叶早君 | 境内自然人 | 0.98 | 15,010,000 | 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的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之间,李卫国、李兴国系兄弟关系,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前10名股东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070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修订《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因下列事项,公司注册资本拟发生变更:

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拟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将对58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18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535,074,457股减少至1,523,234,45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535,074,457元减少至1,523,234,457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原条款内容 | 现修订为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35,074,457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3,234,457元。 |
|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35,074,457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23,234,457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069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规避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套期保值;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降低资金成本。

● 交易额度: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测算开展贵金属、有色金属等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保证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45,000万元;进行期货投资的保证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5,000万元。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 交易品种:包括铜、镍、铅、金、银、钯及其他符合公司及子公司主业经营需要的品种。

● 交易工具:期货交易所标准化的期货合约。

● 交易期限:自2024年9月25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交易场所:包括上海期货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纽约期货交易所等,并且主要通过资质较好的期货经纪公司进行操作。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规避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进行期货投资交易时严格遵循合法合规、审慎和安全的原则,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仍存在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变化方向与公司预测判断相背离的情况,另外,期货和现货基差也可能因市场波动而拉大,导致公司未达到套期保值目的,存在给公司主业经营造成损失的风险。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若合约活跃度较低,存在期货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使得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偏差,造成交易损失的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相关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6、适用法律风险:境外交易一般适用所在国法律,受限于所在国法律完善程度、交易方对境外法律熟悉程度等制约,容易产生分歧和不确定性。

7、政治和政策风险:受限于所在国政治局势、社会治安状况等制约,可能存在境外资金兑付与收回风险。

8、经济风险:通货膨胀、汇率变动等可能导致公司未达到套期保值目的,存在给公司主业经营造成损失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审批授权、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内容,通过严格的内部控制指导和规范执行,形成较为完整的风险控制体系。

2、将套期保值业务与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3、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和衍生品投资业务,严格控制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4、公司内控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和期货投资进行检查和监督,控制风险。

5、公司已考虑结算便捷性、交易流动性、汇率波动性等因素,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6、公司法务部门已了解所在国法律,交易部门按照风险控制预防措施,最大程度避免发生法律分歧和不确定性,控制风险。

7、公司将及时追踪境外政治局势、社会治安状况,提前识别发现不可控风险,及时做出应对措施,避免境外资金兑付与收回风险。

8、公司交易部门将充分研究通货膨胀、汇率变动给套期保值业务以及衍生品投资业务带来的风险,及时做出应对措施,避免给公司主业经营造成损失的风险。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套期保值及衍生品投资,有利于锁定公司的成本和利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而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与股东的稳定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已制定相对规范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等相关内控制度, 并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和管理,有效防范、发现和化解风险,确保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资金相对安全。本年度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符合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一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反映。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067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高能环境”)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海燕女士主持,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3名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规定的要求;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不遵守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2024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相关